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2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4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100 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4 |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15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16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7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4、5、6、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议案 9、10、12、13、14、15、16、1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336 | 帅丰电器 | 2022/6/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100 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2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0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1 |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2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4 |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15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16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1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制度》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做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规模扩大及经营需要，公司的注册地将由“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100 号”，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3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邮政编码：3124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100 号，邮政编码：312400。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五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四十六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
| | 第四十八条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五十三条<br>……<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 | 第五十五条<br>……<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 |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八条<br>……<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br>……<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 |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第九十三条<br>……<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四条<br>……<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 |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